

法律 帮你忙

法律之光丛书

陶和谦 编

老人
妇女
儿童

合法权益保护

22.194.5
2

西苑出版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老人、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保护

陶和谦 编著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陶和谦编著. —北京:西苑出版社,1999.3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ISBN 7-80108-159-5

I. 老… II. 陶… III. ①老年人—保护—法规—中国—普及读物②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法规—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176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6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6.80 元

妇女合法权益保护

我国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主要有哪些？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我国非常重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首先，在我国根本大法《宪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妇女权益保障法》又进一步对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方面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并对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和情况，造成损失的大小、危害的轻重，规定了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同时在《婚姻法》、《母婴保健法》、《民法通则》、《工会法》、《劳动法》、《刑法》等法律也多方面相应地作出规定。在国际上，我国参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等国际公约，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作出 12 亿人口大国应有的贡献。

国家和社会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担负什么责任？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

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在我国约 12 亿的人口,妇女约占一半,是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伟大力量。现在,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这就给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依法行使的权利如: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权利。

国家规定了妇女参政的比例,199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出女代表比例要在 20% 以上,并要求逐步提高这个比例。国家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如: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组;全国政协女青年委员会;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采取立法措施,从基本法到具体法规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不但在《宪法》、《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中作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规定,而且在《义务教育法》、《妇幼卫生工作条例》等法规中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而且在国际上还签署和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

各级政府为了帮助妇女脱贫,在财力、物力上支持妇联、科协等非政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在调整产业结构中,增加女性就业机会,逐步减少城镇妇女失业人数。

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

力。

妇女的合法权益,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幼教单位),国家机关各部门、司法机关、城乡基层单位,都应依法维护妇女的各项权益。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目前从中央到地方都有相应的机构,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或者有的机构的本身就具有这方面的职责。其中,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它负责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工作;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实施《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和执行妇女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指导、督促和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做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设妇女儿童专门组,它负责办理、审议和提出有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议案和法律案,督促检查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执行情况,调查研究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妇女儿童工作的建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它的工作中就有做好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任务,如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加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等等。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它的任务有: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向一切歧视、虐待、侮辱、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参加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并监督、协调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组织女职工参与企业、事业的民主管理;对女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女职工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努力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女职工人才的成长;注意发现、培养女干部,并向各级党组织推荐、输送等。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它代表广大青少年的利益,对青少年的利益理应特别的关注。共青团组织应当配合其他部门,共同维护,并采取措施,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现在,全国已有 2/3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妇女权益保障机构。

什么是《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是 1974 年由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起草,几经修改,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哥本哈根签订,1981 年 9 月 3 日开始生效。公约共 30 条,对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程序性问题做了规定。

我国于 1980 年 9 月 29 日,人大常委通过了我国加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同时声明我国不接受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约束(即不受国际法院审理)。

公约对“对妇女的歧视”做了说明: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是指由于性别不同,排斥和限制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作用,其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承认其在上述领域或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公约规定了各缔约国的主要义务:

——应将男女平等的原则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之中,并确保其实现。

——采取适当方法和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通过立法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或其他公共机构,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

视。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为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惯例。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求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分工的传统习俗、偏见和一切其他方法。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享有下列权利: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

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他们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质量相同。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领受奖学金或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相同。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妇女在就业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在工作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应采取适当措施: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

予特别保护。

——在保健方面,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保证她们有权: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中享有：

有相同的结婚权利。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事务上，作为父母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在计划生育上以及在子女监护、看管、受托等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什么是妇女的政治权利？

我国妇女的政治权利，一部分是与男子共享的政治权利，另一部分是妇女特有的政治权利。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当然是妇女的政治权利。主要有：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受到损失的人，有依

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对于妇女特有的政治权利,我国宪法也有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为了贯彻落实宪法的规定,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如:

(一)“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一般说来,公民的政治权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即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从现实的政治生活来看,国家确是在多方面采取措施,来保证广大妇女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不少杰出的妇女走上了党和国家的领导岗位,担任了重要职务。1954年到1993年先后有宋庆龄、何香凝、蔡畅、陈慕华等8位妇女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94年国务院有女正副部长16名;全国有女省长、副省长18名。

(二)“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参加国家管理,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如通过选举、任命、国家公务员考试、委派等途径和形式,担任:人民代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企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等职务。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管理。通过参加政党、社会团体以及人民政

协等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通过各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加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的管理等等。

(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我国的根本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权就是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的代表行使权力,组织政府管理国家的权利。被选举权就是公民依法被选举担任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权利。因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妇女在政治上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为此,必须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根据国家、地方发展的具体情况——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妇女的状况,确定适宜的比例。目前,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不尽适应。应随着发展水平和妇女状况的积极变化,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例如,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为21.3%,第八届为21.03%。今后逐步有所提高是完全有可能的。

当选的女代表与男代表享有同等的代表职权:她们具有会议出席与审议权、提案权、选举权、询问权、质询权、罢名案提出权、专门调查请求权、表决权、建议权、批评权等等。

(四)“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国家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严格和充分地贯彻执行这项规定,是保证广大妇女行使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活动的权利的关键。执行时,必须注意:

1. 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培养和选拔女干部时,对女候选人不能另立标准,更不能附加条件,在婚否、年龄、学历上作过高的要求。

2. 考虑本单位的性别构成和工作需要。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时,要根据本单位的妇女人数与男子人数的比例,给予适当的注意,一般说来,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尚低,而且越到基层越低。所以必须要保证女领导干部的人数适合单位的性别构成和工作需要。

3. 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在旧社会比汉族妇女更差。建国后,应该更加重视对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择。通过她们带动广大少数民族妇女投入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中来。这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需要;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是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

(五)“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这是一项授权性的规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及各级妇联是党和国家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妇联对女干部的候选人才最了解,最有发言权。法律授权妇联及其团体会员具有这项光

荣的职责。使其可以依法向以上机关、团体和单位推荐符合选拔干部标准的妇女。并应相应地获得重视予以考虑和接受推荐。

(六)“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这是对保障妇女权益的广泛性的权利规定。这些权利有: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权。

批评建议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在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方面,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公安部门应注意听取有关打击拐卖妇女、卖淫、嫖娼等方面的批评、建议;劳动部门、民政部门、司法部门应注意听取女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和家庭婚姻等方面的批评、建议。这些部门应当依法认真考虑,采取积极的措施。

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有关侵犯妇女权益的控告或者检举,有关机关和部门——司法机关、监察部门必须认真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如有对控告、检举人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的,必须依法追究其责任。

如果妇女权益受到了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裁定、决定或判决的侵害,妇女可以在法定的日期内提出申诉。有关